

证券代码：002651

股票名称：利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34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9月15日14: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（1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6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6年9月15日（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（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）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亚民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7人，代表股份743,474,98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94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736,416,2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25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3人，代表股份7,058,73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3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4 人，代表股份 7,060,0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3 人，代表股份 7,058,7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30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会议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（二）提案表决结果

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公司以未来实施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8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28,936,880.00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本次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3,073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1%；反对 34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7%；弃权 60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58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194%；反对 34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173%；弃权 60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3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张硕之律师和杨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

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6 日